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宸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月娥

訴訟代理人　曾彥森

被上訴人　　陳健雄即凌凌柒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侯彩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約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本院111年度岡簡字第38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承攬桃園捷運綠線建置工程，其中關於桃園捷運綠線CF651B標Y13、Y14車站鋼結構工程因須補漆，委請被上訴人提供點工人力，並約定按每工（即每人工作8小時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1月13日提出報價單，上訴人於同年月19日承諾，而成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上訴人派遣點工施作達67工後，上訴人拒絕付款，積欠211,050元（含5%營業稅）工程款。爰依系爭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於原審聲明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11,05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不爭執點工單價及數量，惟施作項目尚有瑕疵，故得拒絕給付等語置辯。於原審聲明：被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定被上訴人派遣之點工係受要派機構即

上訴人之指揮監督，且施作數量及單價均無誤，亦無瑕疵，而判決准許被上訴人之請求，並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及供擔保得免為執行。

四、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除引用於原審陳述外，於本院補述：被上訴人派遣之勞工應依上訴人之指揮完成工作，如未完成，被上訴人不得請款，且兩造間約定付款條件為「工地補漆完經現場工程師核可」，故施作未完成，上訴人得拒絕付款等語。於本院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五、被上訴人除引用於原審陳述外，於本院補述：兩造間契約並非承攬契約，而係由被上訴人提供人力供上訴人指揮及使用，故被上訴人係請求點工之款項，沒有瑕疵擔保之問題，且上訴人會有人在現場確認，如果勞工做不好要修補瑕疵，就會繼續做，當日下午5點下工後，如果事後需要再次進場就是再次算工，又上訴人之人員亦有於111年2月間通知被上訴人可提出發票請款等語。於本院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六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簡上卷第46至47頁）：

㈠上訴人承攬桃園捷運綠線建置工程，其中關於桃園捷運綠線CF651B標Y13、Y14車站鋼結構工程因須補漆，委請被上訴人提供點工人力。

㈡兩造口頭成立契約，約定按每工每日3,000元計算。

㈢上訴人之協理即訴外人李茂樹、被上訴人於111年1月13日在報價單書面上簽名，備註欄記載「不含高空作業車及油漆」、付款條件欄記載「工地補漆完經現場工程師核可即可請款計價。每月20號請款計價，50%現金票，50%30天期票」。

㈣被上訴人自110年12月20日開始指派工人前往協助補漆作業，派遣點工施作達67工，核算為211,050元（含5%營業稅）。

㈤上訴人之聯絡窗口職員萬乃綺於111年2月間，請被上訴人提出發票請款。

㈥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提出請款單與工程出工紀錄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11,050元。

㈦被上訴人於111年5月27日寄發燕巢郵局000057號存證信函催告，上訴人迄未給付。

七、本件爭點（見簡上卷第47頁）：

㈠被上訴人是否已完成契約義務而可請款？

㈡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211,0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有無理由？

八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上訴人因承攬桃園捷運綠線CF651B標Y13、Y14車站鋼結構工程需補漆，故委請被上訴人提供點工人力，約定按每工每日3,000元計算，被上訴人乃於111年1月13日提出報價單，經上訴人於同年月19日承諾，而成立系爭契約，被上訴人派遣點工已施作67工，上訴人之聯絡窗口職員亦曾於111年2月間，請被上訴人提出發票請款，然被上訴人仍未獲付款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簡上卷第46至47頁），復有系爭契約及報價單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7、19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㈡次按所謂點工即人力派遣，乃派遣之勞工名義上屬於人力派遣機構或單位（被上訴人）所僱用，在派遣勞工同意下，提供給其他有人力需求之企業單位即要派機構（上訴人）使用，派遣勞工應接受要派機構的指揮監督，按要派機構之指示提供勞務，派遣單位僅負責提供人力，不論要派機構接受派遣勞工施作工區工程是否完成，均得請款。查兩造間以口頭成立契約，被上訴人之義務係提供點工人力，報酬係依每工每日3,000元予以計算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已如前述，足見被上訴人係依上訴人之需求，提供勞工至上訴人指定之工地，至於勞工在現場施作之情形，均由上訴人指揮、監督。是以，兩造間之系爭契約係屬要派契約，而非一定工作物完成之承攬契約。被上訴人稱對上訴人不負承攬瑕疵擔保責任等語（見簡上卷第48頁），應屬可採。

㈢又查被上訴人已指派勞工至上訴人承攬工程處所，被上訴人

自110年12月20日開始指派工人前往協助補漆作業，派遣點工施作達67工，均受上訴人指揮、監督、管理從事工作等情，均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足見指派之勞工當時均已在上訴人現場人員之監督下，完成當日工作內容。是以，被上訴人請求給付點工費用，於法自屬有據。至於上訴人事後方提出油漆施作之照片，辯稱點工有施作油漆厚度不足、油漆龜裂、施作不平整及未施作等瑕疵，等油漆乾了才能測量發覺厚度不足，未經現場工程師核可云云（見原審卷第57至63頁、簡上卷第48頁），核其屬上訴人指揮、監督施作內容與管理工程施作品質之問題，不足作為上訴人拒絕付款之正當理由。

㈣從而，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定被上訴人得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11,0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斟酌後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玲瑤

法　官　王碩禧

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莉君